

附件2：

## 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——煤炭行业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7号)、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(试行)》(财会〔2013〕17号),规范煤炭行业产品成本核算,促进煤炭企业加强成本管理,提高经济效益,我们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起草了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——煤炭行业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),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:

### 一、制定背景

**(一) 煤炭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制定,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,服务煤炭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。**

目前,我国部分行业产能过剩,尤其是煤炭行业产能过剩情况较为严重,产品市场价格竞争极为激烈,煤炭企业效益普遍显著下滑。为此,国务院于2016年2月印发了《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,为了贯彻中央文件精神,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“去产能、去库存、去杠杆、降成本、补短板”的经济发展任务,我们立足服务煤炭行业发展,通过制定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的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,规范煤炭企业产品成本核算,促进煤炭企业“降成本”,提高煤

炭企业竞争力，进而促进煤炭行业可持续发展。

**（二）煤炭行业产品成本制度的制定，是深入贯彻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》，规范煤炭行业成本核算的客观要求。**

我国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体系由基本制度和若干行业制度组成。2013年8月16日，我部印发了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，作为基本制度，统一了产品成本核算对象，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，成本归集、分配和结转等原则，该制度适用于所有大中型非金融保险类企业，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同时，为了适应一些重点或特殊行业加强成本管理的具体需要，我部又陆续印发了石油石化、钢铁等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。制定煤炭行业成本核算制度，是在贯彻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》的基础上，突出煤炭行业成本核算特点，体现煤炭行业规范化的成本核算理念和成本管理要求。

**（三）煤炭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制定，是提高煤炭企业会计信息可比性，提升煤炭行业成本管理水平的坚实基础。**

为了深入挖掘成本潜力，煤炭行业积极探索应用各种成本管理工具方法，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。其中，成本对标管理作为降本增效的有力工具，在钢铁、石油石化等部分行业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但是，在煤炭行业应用成本对标管理的过程中，由于煤炭企业间成本核算数据和指标口径存在不一致的现象，严重影响了成本对标的效果，导致不能完全反映煤炭企业间的成本管理差距水平。通过制定煤炭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，将有利于提高煤炭企业成本核算信息的可比性，促进行业成本对

标的深入应用，提升对标管理的成效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### **（一）适时建立专家工作机制，为制度制定提供机制保障。**

为贯彻科学民主立法精神，充分尊重煤炭行业会计实务经验，我们于今年2月下旬，会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、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等国内主要煤炭企业成本管理专家，召开了行业产品成本制度制定启动会，组成了制度制定工作组，确定了通过专家和工作组两个层面相结合开展制度制定的工作机制，为制度制定提供了机制保障。

### **（二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为制度制定提供实践保障。**

为了确保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质量，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分别于3月中旬和4月中旬，前往山西、河北等地召集当地煤炭企业展开制度起草调研会，并赴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焦煤集团公司、冀中能源集团公司等煤炭企业进行了现场调研。为了确保制度对实务工作的指导作用，在调研过程中，我们深入井下和洗选煤生产一线，对煤炭产品生产流程进行了全面了解。随后，我们组织专家对制度进行了深入探讨，并确定了制度的起草框架。

### **（三）集聚行业会计和技术两方面专家智慧，为制度制定提供智力保障。**

产品成本核算工作，只有与企业产品生产流程、工艺技术

等深度融合，才能体现其针对性、有效性。因此，在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过程中，我们注重听取煤炭行业会计和技术两方面专家的意见，注重现场了解煤炭行业会计和生产两方面流程，注重集聚煤炭行业会计和技术两方面专家智慧，共同细化煤炭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内容，梳理煤炭行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，以使制度上接天线、下接地气，会计与业务相融合，做到务实、管用、有效。

### 三、制定思路

#### **（一）遵循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》的基本要求。**

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》体现了规范、先进的企业成本核算理念和成本管理要求，统驭行业产品成本制度的制定。因此，我们在起草征求意见稿过程中，遵循了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》的框架和基本原则和要求，确保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制定工作的统一性和一致性。

#### **（二）顺应煤炭行业现行产品成本管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发展趋势。**

煤炭企业为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，需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，加强成本核算和管理，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。为此，我们在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过程中，坚持了制度的制定要顺应煤炭行业现行产品成本管理的信息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发展趋势的原则，对相关成本核算范围和费用要素予以明确和细化，确保制度满足提升煤炭行业成本管理水平的要求。

### **（三）体现煤炭行业特点和企业管理需要。**

征求意见稿立足于煤炭行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,充分体现其行业特点,确保成本核算满足煤炭企业的实际管理需要。如在产品成本核算对象、产品成本核算项目、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面制定了详尽可行的核算方法,同时对相关成本管理也作出了基本要求,在成本核算和管理上满足煤炭企业管理需要。

### **四、主要内容**

征求意见稿包括五部分内容:

第一章为总则,明确了制定依据和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定义、成本核算的基本步骤,会计科目设置和使用等内容。

第二章为产品成本核算对象,明确了煤炭企业产品成本核算以煤炭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,并规定了煤炭产品的具体内容。

第三章为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,明确了煤炭产品成本的项目分类和主要费用要素项目和内容。

第四章为产品成本归集、分配和结转,规定了煤炭企业产品成本的归集、分配和结转流程。

附录为煤炭产品生产流程,较为系统地介绍了煤炭开采(包括井工和露天开采)和洗选煤生产工艺流程。

### **五、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**

#### **（一）关于产品成本核算对象。**

问题1：在征求意见稿中，将原煤和洗选煤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，您是否同意？请说明理由。

问题2：在征求意见稿中，将对外销售或自用的洗矸石作为副产品，您是否同意？请说明理由。

## **（二）关于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。**

问题3：在征求意见稿中，对煤炭产品成本项目分类和主要费用要素项目和内容，进行了较为细化的设置和规定。您认为上述核算项目和范围的界定是否合理？是否能够满足煤炭企业产品成本核算的实际需要？还需要哪些完善？

问题4：在调研中，我们发现部分煤炭企业将为生产产品发生的、成本归属对象明确的折旧费、安全生产费等成本费用单列为产品成本项目，即将其视同直接成本项目。您是否同意？请说明理由。

问题5：在征求意见稿中，我们未将煤矿维简费（包括井巷费用）列入成本费用要素项目。您单位在计提煤矿维简费的依据和标准是什么？如何进行会计处理？

## **（三）关于产品成本归集、分配和结转。**

问题6：在征求意见稿中，对煤炭产品成本的归集、分配和结转进行了规定。您认为相关规定是否合理？是否能够满足煤炭企业产品成本核算的实际需要？还需要哪些完善？

## **（四）关于附录。**

问题7：在征求意见稿的附录中，简要介绍了煤炭开采和

洗选煤的主要生产流程。您认为相关内容是否符合当前煤炭生产工艺的一般情况？还需要哪些完善？

**（五）您对征求意见稿的其他意见？**